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23〕9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，各高等院校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省会计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动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财政部制定印发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广泛宣传，营造学习氛围。各级财政和省级各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应充分认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深入学习领会《规范》内容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部署安排本地区、本

系统、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开展学习，充分运用自有媒体平台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

二、强化保障，落实工作要求。各级财政和省级各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要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完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，引导和规范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进一步提升我省会计人员职业素养，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持续推进，加强诚信建设。各级财政和省级各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要深入开展会计诚信教育，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选用、培养、评价和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贯彻落实，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。要加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完善会计行业信用记录制度，继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为锻造新时代我省会计人才队伍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

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23〕1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 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各地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

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；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；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：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